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越秀金控”)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.1亿元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粤财信托·珠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劣后级份额。

广州资产拟同时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.1亿元购买该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，为该集合信托计划提供资产管理顾问服务，

并在触发回购义务时，收购该集合信托计划所有份额。

公司董事王恕慧担任广州资产董事，广州资产系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王恕慧、吴勇高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